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9 月 19 日第 1138/E815/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近年來粵港澳三地警方及海關持續加強合作，建立聯查聯防聯控機制，積極交流情報，並多次開展針對跨境毒品犯罪的聯合行動，根查毒品來源，以遏止跨境毒品犯罪及瓦解販毒集團。此外，本澳警方不定期派員前往各出入境口岸進行截查與緝毒工作，並根據相關情報截查可疑人士，避免毒品流入本澳。透過上述機制與行動警方已偵破多宗跨境販毒案件，如今年 8 月，本澳與珠海警方緊密合作，成功搗破一跨境販毒集團並拘捕 7 名集團成員，檢獲冰毒、大麻及氯胺酮等多種毒品；海關於 2018 年至今共緝獲 10 宗跨境毒品案件，涉案各類毒品共 158.73 克。

就質詢第二點，2016 年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下簡稱《禁毒法》）時，已將一般“販毒罪”的刑幅提高為 5 至 15 年，屬加重情節的最高刑期可達 21 年，相比“殺人罪”的基本最高刑期 20 年，本澳對“販毒罪”的處罰已十分嚴厲。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曾於 2016 年討論關於提高販毒刑罰的問題並作成第 4/V/2016 號意見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譴責毒品犯罪的必要性與形成特區刑罰的原則之間取得平衡，對於加重刑罰應慎重考慮。至於今後是否修改《禁毒法》，保安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將考慮社會意見、治安狀況、打擊犯罪需要等多方面因素。

就質詢第三點，根據社會工作局提供的資料，該局與高等教育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訓練營、辯論比賽、工作坊、座談講座等活動及禁毒宣傳短片教育學生遠離毒品及預防其它偏差行為，同時幫助學生樹立正向價值觀。據統計，本年參加上述活動的青少年共約 1,700 人次。此外，警方透過“警·校聯絡機制”、“社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警務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合防罪巡查”、“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等機制和活動持續對青少年進行防毒防罪教育，並定期派員前往各中小學校、高校舉辦相關講座。截至本年8月，司法警察局已透過“警校聯合防罪巡查”機制先後與23間中小學及3間大專院校的校方代表進行巡查工作，接觸逾3,300名青少年；另外，2018年至2019年8月間，警方共進行了132次針對青少年的防毒宣傳教育工作，合共接觸了17,145名青少年。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10月25日